

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
畫業務督導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001
貳、督導計畫	2-001
一、依據	2-001
二、目的	2-002
三、督導事項	2-002
四、受督導單位	2-003
五、督導組織	2-003
六、督導行程	2-003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2-004
八、督導經費	2-006
九、協調配合事項	2-006
十、其他	2-007
參、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3-001
肆、督導考核成績	4-001
一、督導成果分析	4-001
二、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4-010
三、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4-032
伍、結論與建議	5-001
一、督導成果結論	5-001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5-002
陸、附件	6-001
一、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1
二、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6-003
三、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6-004
四、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6-005
五、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6-024
六、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6-027
七、101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6-032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6-033
九、內政部營建署取消彰化縣及嘉義縣督導行程公文函	6-051
十、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6-052

圖 表 目 錄

圖 4.1.1	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2	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3	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2
圖 4.1.4	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5	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6	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5
圖 4.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8
圖 4.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8
圖 4.1.9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8
圖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0
圖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1
圖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2
圖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4
圖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5
圖 4.2.6	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6
圖 4.2.7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7
圖 4.2.8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8
圖 4.2.9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9
圖 4.2.10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1
圖 4.2.11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2
圖 4.2.12	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3
圖 4.2.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5
圖 4.2.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6
圖 4.2.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7
圖 4.2.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8
圖 4.2.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9
圖 4.2.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0
圖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34
圖 4.3.2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38
圖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 累計圖	4-041
圖 4.3.4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4-044
圖 4.3.5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4-045
圖 4.3.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4-046
表 3.1	新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1
表 3.2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14

表 3.3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28
表 3.4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44
表 3.5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56
表 3.6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71
表 3.7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85
表 3.8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99
表 3.9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13
表 3.10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31
表 3.11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43
表 3.12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61
表 3.13	南投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73
表 3.14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87
表 3.15	屏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202
表 3.16	臺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216
表 3.17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231
表 3.1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46
表 3.19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57
表 3.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61
表 3.2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65
表 3.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73
表 3.2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85
表 4.1.1	都會型縣市歷年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4-001
表 4.1.2	都會型縣市歷年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1
表 4.1.3	城鎮型縣市歷年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4-004
表 4.1.4	城鎮型縣市歷年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4
表 4.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歷年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4-007
表 4.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歷年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7
表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0
表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1
表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2
表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3
表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4
表 4.2.6	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5
表 4.2.7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7
表 4.2.8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8
表 4.2.9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9
表 4.2.10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1
表 4.2.11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2
表 4.2.12	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3

表 4.2.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4
表 4.2.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5
表 4.2.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6
表 4.2.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8
表 4.2.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9
表 4.2.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30
表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32
表 4.3.2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33
表 4.3.3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37
表 4.3.4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37
表 4.3.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40
表 4.3.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1
表 4.3.7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43
表 4.3.8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3
表 4.3.9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44
表 4.3.10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5
表 4.3.11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46
表 4.3.1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6
表 6.1	102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1
表 6.2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6-003
表 6.3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6-004
表 6.4.1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6-005
表 6.4.2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	6-012
表 6.5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6-024
表 6.6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表	6-028
表 6.7	101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6-032

壹、前言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的有計畫性與各單位協助配合與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訂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9 月 13 日辦理，督導對象為 5 直轄市、14 縣（市）政府、6 個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除彰化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兩個受督導單位，因為颱風影響，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570 號函取消年度督導外，其餘各場次皆已順利於預定日期完成督導。本次營建署為加強推動騎樓整平業務，於督導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將騎樓整平相關業務（無論是否接受補助或自籌預算）納入評分項目，由督導委員依其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予以評分，並邀集建管、道路主管機關或辦理騎樓整平業務單位與會。另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往年督導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

本次督導共邀集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業務單位）、教育部及本署代表與建築師公會等專家學者組成督導小組，並依各項督導評分指標，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無障礙業務執行成效之書面資料考核工作及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實地抽查。同時在前項現場實地抽查的部分，

營建署藉由降低業務項目總分比重，將現場實地抽查總分提升到 17 分，以考核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使用執照核發勘檢是否依法嚴格把關、落實各項目之檢查。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督導事項

四、受督導單位

五、督導組織

六、督導行程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八、督導經費

九、協調配合事項

十、其他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无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 (八) 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 101 年 4 月 26 日啟鈺字第 101042601 號「全國各加油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替代方案」協調會議結論 2「營建署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兩年內完成轄內所有加油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的改善，屆期末改善之加油站，應依法開罰。」。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督導事項

(一) 業務執行督導

1. 97 年 7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2.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至 9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3.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4.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5.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6.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 (二) 實地現場抽查：依據所列管「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列管清冊」，由督導委員選定現場抽查地點。

四、受督導單位

- (一) 5 直轄市、14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院國科會 3 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科、中科、南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 (五)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督導之年度，將各列管件數、新建勘檢、既有建築物改善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每半年（當年七月、次年一月）一次報署備查列管。

五、督導組織

本業務督導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承辦行政事務，邀請督導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詳陸、附件一），其中督導委員由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六、督導行程

- (一) 本業務督導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督導行程（詳陸、附件二）及督導會議程序（詳陸、附件三）如有變動，另於督導前 2 日通知。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督導方式：

1. 督導前邀集各受督導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說明本次督導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督導分為「業務執行督導」及「實地現場抽查」兩部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兩年度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實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督導成績不及格之縣（市）政府增加報告輔導及改善辦理情形。評分指標所列之內容，應呈現於簡報資料中，並應按順序編碼標註於參閱之附件，以利督導委員閱讀與查詢。請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詳如附件四）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另為加強推動騎樓整平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須將騎樓整平相關業務（無論是否接受補助或自籌預算）簡報，由督導委員依其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評分，並邀集建管、道路主管機關或辦理騎樓整平業務單位與會。
-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共計抽查四幢建築物，包括一幢新建建築物、二幢 101 年度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件、一幢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辦公廳舍（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辦公廳舍不評分但給予建議，以利縣市政府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並於明（103）年督導時納入評分項目）；至騎樓整平部分，受督導單位須提供一條至少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供督導委員實地訪視督導。

(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次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現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並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選定抽查地點（以管理站、遊客中心、遊憩區等為原則），供督導委員實地訪視督導。

(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外者）：

-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同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執行督導」方式。
-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選定抽查地點（以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供督導委員實地訪視督導。

(4) 督導結束後召開督導檢討會議，並依各受督導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並於督導後剋速彙整成績，撰寫督導成果報告提呈。

(二) 考核成績：考核成績以滿分 100 分方式計算，「業務執行督導」採累加方式計算；「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部份採扣分累計，前開兩者合併計算總分。

(三) 考核獎懲：

- 1. 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本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

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者，如屬新建公共建築物者，列管追究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與建築師責任，並按相關規定查處；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規定查處，請各受督導單位妥為因應準備。
 3. 督導成果將由營建署發新聞稿公佈之，供媒體報導各受督導機關之執行績效。
 4. 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建議經評定成績良好之縣、市政府，由該補助款提撥部分比例充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八、督導經費

- (一) 督導委員出席費及督導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建築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服務費項下支應。
- (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租用交通工具供督導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協調配合事項

- (一) 請各受督導單位填妥評分表之自評分數及佐證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以供查核。
- (二) 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核銷。
- (三) 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 (四)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 (五) 督導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受督導機關務必配合。
- (六) 請各受督導單位密切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中心承辦人聯繫：姚汾涼，聯絡電話：(02) 8771-2688，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張志源，聯絡電話：(02) 8771-2791。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參、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本（102）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表 3.1 新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6 日
共同召集人：陳肇琦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張文華、劉金鐘、盧武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貴府與府內各局處之橫向溝通協調極佳且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建議勘檢委員應專任，不宜由社福團體或持有勘檢證書者代為執行勘檢任務。 3.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建議替代改善方案之審查，合議委員人數不宜過少，避免產生個人主觀意見影響案件審查之情事。 4. 其他： (1)建議聯合警政單位，加強取締機車違法佔用騎樓，以提升騎樓整平之使用效益。 (以下空白)	1. 秀泰影城（新建建築物）： (1)室內出入口-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北基新海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正義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1)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3)廁所盥洗室-廁所-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現況：扶手易鬆動滑落，請改善）。 (4)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5. 騎樓-板橋區漢生東路 282-338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建築物名稱	秀泰影城
建照核發日期	102.01.08（變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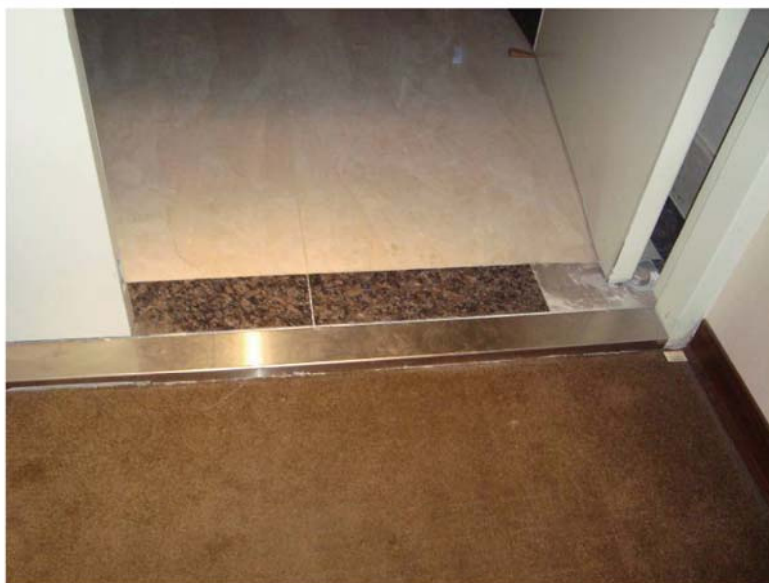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秀泰影城（新建建築物）：

(1) 室內出入口-高低差：
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北基新海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77.11.1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北基新海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正義國小
建照核發日期	78.05.0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正義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正義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正義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87.05.0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府內一樓廁所）

(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4. 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府外廣場公廁）

(2) 廁所-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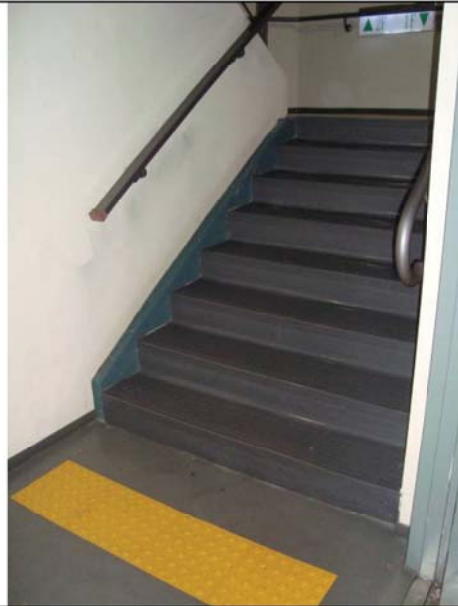
(3) 廁所-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
（現況：扶手易鬆動滑落，請改善）。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府內一樓廁所）

(4)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
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
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
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
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板橋區漢生東路 282-338 號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板橋區漢生東路
282-338 號）：符合規
定。



5. 騎樓（板橋區漢生東路
282-338 號）：符合規
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秀泰影城（新建建築物）：
 - (1)建議於一般廁所內擇一處小便器依規範設置扶手。
 - (2)建議售票大廳增設一處無障礙服務櫃檯(降低櫃檯高度)
2. 北基新海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增設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3. 正義國小(既有建築物)：
 - (1)建議檢視校園全區引導標誌，符號及字體應加大。
 - (2)建議恢復無障礙機車停車格。
 - (3)B1 層無障礙通路上有小於 190 公分之突出物(樓梯間)，建議應於下方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4. 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無建議事項。
5. 騎樓-板橋區漢生東路 282-338 號：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2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8 月 27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楊哲維科長	督導委員：張木藤、郭鴻鑒、江俊明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有關於建造執照中檢附之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部份執照未實際依現場設計繪製施工圖，建議落實無障礙大樣圖說之執行。 (以下空白)	1. 大龍國小（新建建築物）：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 樓梯底版高度：地下一樓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 輪椅觀眾席位：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 2. 豪華大戲院(既有建築物)： (1)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建議加設服務鈴) (2)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3. 東昇老人養護所(既有建築物)： (1) 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 (2) 升降機避難層入口處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法使用。 (3) 廁所應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

	4. 市府辦公廳舍： (1)坡道：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樓梯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5. 騎樓-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07-341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大龍國小
建照核發日期	98.12.1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大龍國小（新建建築物）：

-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1. 大龍國小（新建建築物）：

- (2) 樓梯底版高度：地下一樓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1. 大龍國小（新建建築物）：

- (3) 輪椅觀眾席位：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 (二)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建築物名稱	豪華大戲院												
建照核發日期	100.03.08(增建)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豪華大戲院（既有建築物）：

(1)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建議加設服務鈴）



2. 豪華大戲院（既有建築物）：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建築物名稱	東昇老人養護所
建照核發日期	79.11.1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東昇老人養護所(既有建築物)：

(1)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



3. 東昇老人養護所(既有建築物)：

(2)升降機避難層入口處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法使用。



3. 東昇老人養護所(既有建築物)：

(3)廁所應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現場會勘記錄（三）

4. 東昇老人養護所(既有建築物)：

(4)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79.11.1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臺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4. 臺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2) 樓梯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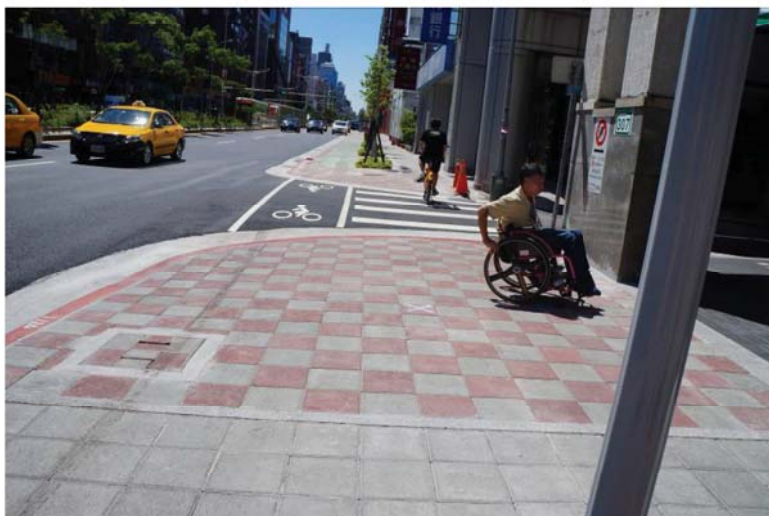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大安區信義路4段307-341號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07-341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大龍國小（新建建築物）：
 - (1)後門入口斜坡道防護緣突出，建議加裝保護套或修改成緩坡。
 2. 豪華大戲院(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東昇老人養護所(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1. 臺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 (1)建議尚未改善之樓層應儘速改善。
 5. 騎樓-大安區信義路4段307-341號：
 - (1)公共電話下方建議擺放盆景警示。
- (以下空白)

表 3.3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2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陳淑玲、林敏哲、溫吉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 (1)有關於建造執照中檢附之無障礙設 施工程圖樣，部份執照未實際依現 場設計繪製施工圖，建議落實無障 礙大樣圖說之執行。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 目擬定改善計畫，各項尚未改善完 成之項目類別，建議宜再縮短改善 期限。 (2)電影院尚未全部改善完成，請加強 改善。 (以下空白)	1.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藝術圖書館（新建 建築物）：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通則-表 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 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樓梯-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 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 勾狀物。（中端部分） (3)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 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 上之防護緣。（部分未施作） (4)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 於 75 公分。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既有建築物）： (1)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 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升降設備-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 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 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 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 （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 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 高度大於 90 公分。 (3)升降設備-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 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 (4)停車位-設置：停車位設置方式與 原諮詢小組決議不符。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 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 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 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 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 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 花蓮二信信用合作社（既有建築物）：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3)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形式有誤。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5. 騎樓-中區成功路段(平等街至市府路西南側)： (1)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M。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1）
建築物名稱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藝術圖書館
建照核發日期	98.11.17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2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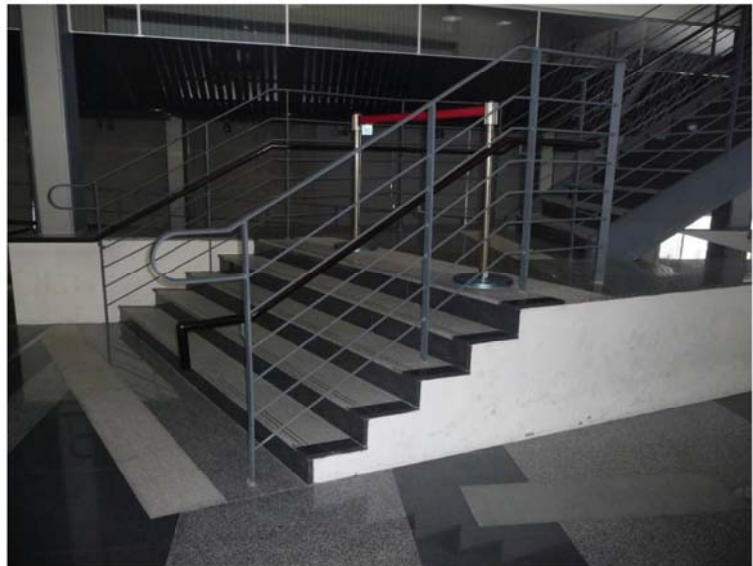
1.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藝術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1.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藝術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2) 樓梯-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中端部分）



1.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藝術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3) 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部分未施作）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藝術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4)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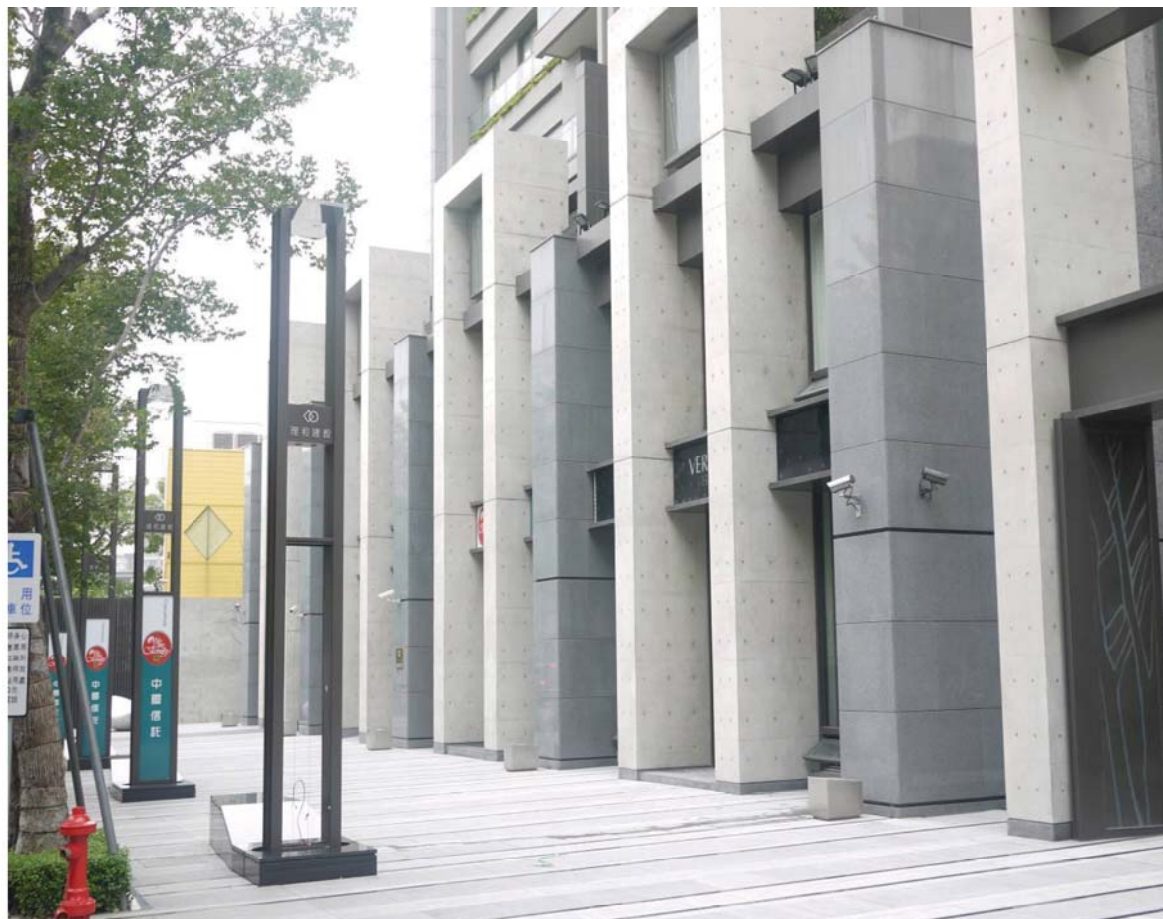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1）
建築物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建照核發日期	97.07.0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3	-0.1			-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既有建築物）：

(1)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既有建築物）：

(2) 升降設備-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3) 升降設備-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既有建築物）：

(4) 停車位-設置：停車位設置方式與原諮詢小組決議不符。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既有建築物）：

(5)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1）
建築物名稱	花蓮二信信用合作社
建照核發日期	96.08.0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花蓮二信信用合作社
（既有建築物）：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花蓮二信信用合作社
（既有建築物）：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3. 花蓮二信信用合作社
（既有建築物）：

(3)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94.07.2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形式有誤。



4. 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
手-淨空間：馬桶至少
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
小於 75 公分。



4. 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
手-側邊 L 型扶手：馬
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
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
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
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
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
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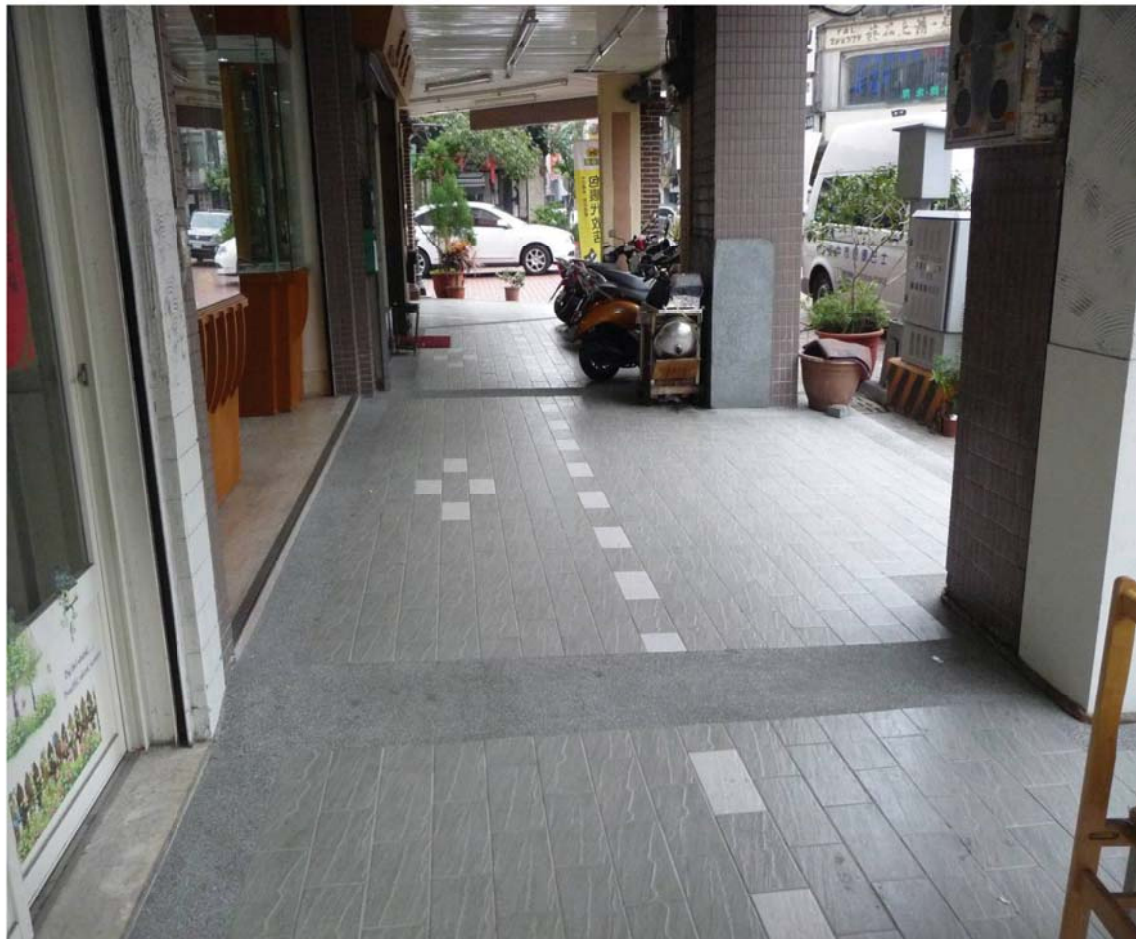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區成功路段(平等街至市府路西南側)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0.2			
備 註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中區成功路段(平等街至市府路西南側)：
(1)寬度不足 1.3M。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藝術圖書館（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花蓮二信信用合作社（既有建築物）：
 - (1) 室外通路-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2)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不可用黏貼方式）
 4. 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
無建議事項。
 5. 騎樓中區成功路段（平等街至市府路西南側）：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4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8 月 29 日、09 月 17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王重詔、張木藤、江俊明、吳玉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有關於建造執照中檢附之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部份執照未實際依現場設計繪製施工圖，建議落實無障礙大樣圖說之執行。 3.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議應加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2) 建議積極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 4. 其他 (1) 電子信箱申訴案件處理需再加強後續處理。 (2) 無障礙資訊分布在各局處的主辦科下的分頁，建議設置專門網站，整合市府相關資訊，成立無障礙專門網站。 (以下空白)	1. 大光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中油安平古堡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大光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4. 臺南市政府辦公廳舍： (1)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5. 騎樓-中西區南門路與南寧街口： (1) 水溝蓋方向設置錯誤。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臺南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大光國民小學
建照核發日期	101.02.0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大光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1. 大光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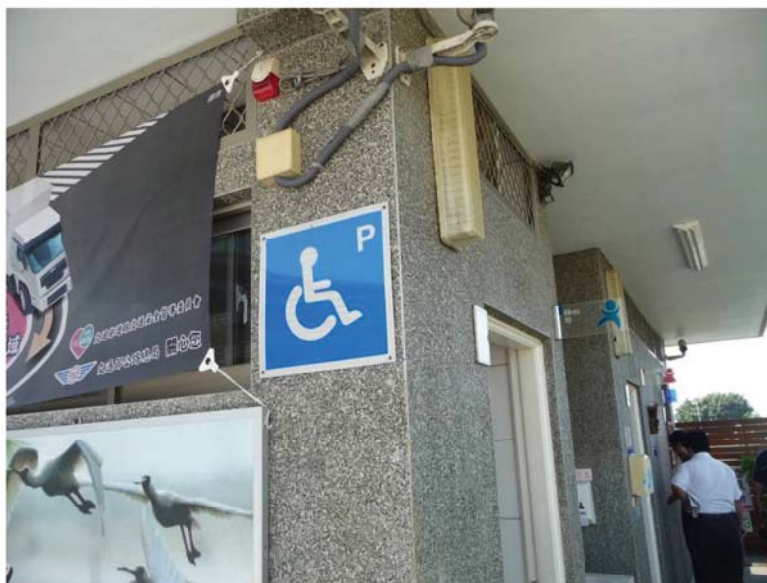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臺南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中油安平古堡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中油安平古堡加油站
（既有建築物）：符合
規定。



2. 中油安平古堡加油站
（既有建築物）：符合
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臺南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大光國民小學
建照核發日期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大光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臺南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臺南市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臺南市政府辦公廳舍：

(1)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 臺南市政府辦公廳舍：

(3)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臺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西區南門路與南寧街口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0.1		
備 註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中西區南門路與南寧街口：

(1)水溝蓋方向設置錯誤。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南市政府辦公廳舍：
(1)建議尚未改善之樓層應儘速改善。
 2. 大光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大光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建議無障礙樓梯加設立面標誌。
 4. 中油安平古堡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5. 騎樓-中西區南門路與南寧街口：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5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2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柯坤男、王武烈、張文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依規費法建立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是種創舉，值得推廣。 3. 自辦「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大獎」推廣無障礙理念，值得鼓勵。 4. 主動於使用執照核發的三個月內複查無障礙設施，用心值得肯定。 (以下空白)	1. 國軍高雄總醫院（新建建築物）：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指引設施位置。(包含入口、升降設備、廁所、停車空間…等) (2)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台糖加油站-民族三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大同國小（既有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 4. 高雄市政府辦公廳舍： (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2)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3) 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4)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 (5)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6)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7)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8)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 騎樓-鳳山區光遠路：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建築物名稱	國軍高雄總醫院
建照核發日期	101.01.0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4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軍高雄總醫院（新建建築物）：

- (1) 引導標誌：應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指引設施位置。（包含入口、昇降設備、廁所、停車空間…等）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軍高雄總醫院（新建建築物）：

(2)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台糖加油站-民族三站
建照核發日期	90.01.31(變使)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台糖加油站-民族三站
（既有建築物）：符合
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大同國小
建照核發日期	76.03.1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大同國小（既有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高雄市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80.12.1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高雄市政府辦公廳舍：

- (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 (2)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 (3) 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4)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
- (5)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 (6)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 (7)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高雄市政府辦公廳舍：

(8)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鳳山區光遠路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鳳山區光遠路：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軍高雄總醫院（新建建築物）：
 - (1)建議廁所廁間門板增加盲人使用之觸覺浮凸圖形。
 2. 台糖加油站-民族三站(既有建築物)：
 - (1)建議無障礙廁所增設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大同國小(既有建築物)：
 - (1)建議無障礙廁所增設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高雄市政府辦公廳舍：
 - (1)建議尚未改善之樓層應儘速改善。
 5. 騎樓-鳳山區光遠路：
 - (1)建議加強取締機車違法佔用騎樓。
- (以下空白)

表 3.6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8 月 26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吳金能、李訓良、鄭淑勻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其他： (1)目前桃園縣騎樓整平業務，已完成者多為規劃案，請配合營建署補助，加速實際整平工程的實施進度。 (2)101 年度第 1 至 4 季自評需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以下空白)	1.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店（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南區老人福利中心（既有建築物）： (1)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3. 東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1)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2)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4. 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 (1)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2)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 (3)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4)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 (5)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6)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5. 騎樓-桃園市景福宮中山民權路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桃園縣政府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建築物名稱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店
建照核發日期	101.01.0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店（新建建築物）：
符合規定。



1.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店（新建建築物）：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桃園縣政府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建築物名稱	南區老人福利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79.12.2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南區老人福利中心(既有建築物)：

(1)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桃園縣政府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東門國小
建照核發日期	83.05.05(變使)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東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1)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 東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2)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桃園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83.10.24(變使)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1. 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

- (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 (2) 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
- (3)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1. 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

- (4)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
- (5)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現場會勘記錄（四）

1. 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

(6) 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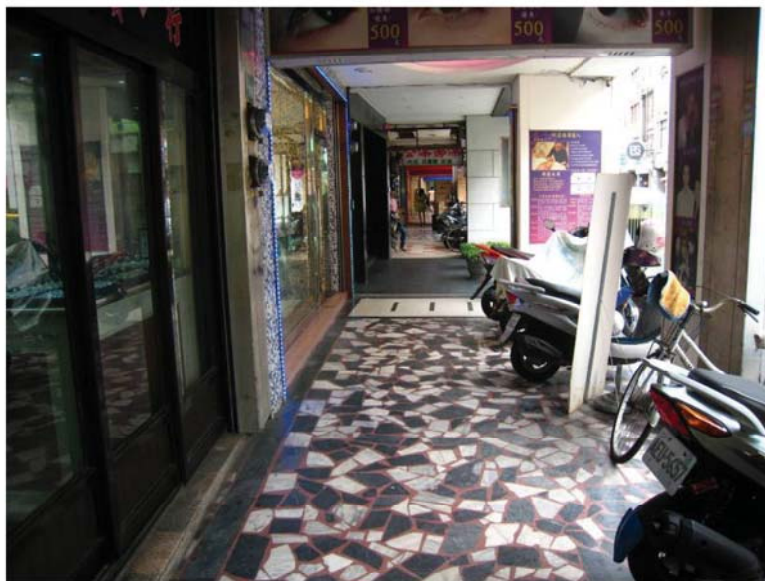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桃園縣政府
騎樓路段	桃園市景福宮中山民權路間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桃園市景福宮中山
民權路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店（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南區老人福利中心(既有建築物)：
 - (1)建議緊急求助鈴警示燈應定期維修保養(應保持於鈴響關閉前能持續閃亮)。
 - (2)建議廁所鏡子改為水平鏡面，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
3. 東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 (1)建議檢視校區所有樓梯(含非無障礙樓梯)，於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 (2)建議廁所鏡子改為水平鏡面，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
4. 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
 - (1)建議尚未改善之樓層應儘速改善。
5. 騎樓-桃園市景福宮中山民權路間：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7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9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出席單位：教育部國教署、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溫吉祥、李華松、鄭淑勻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偏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強改善。 (2)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未於 101 年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請加強改善。 2.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建議應加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3. 其他 (1)101 年度第 1 至 4 季自評需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建議旅遊網站應將飯店住宿環境之無障礙設施照片上傳至網頁以方便身障人士查詢並事先確認以保障權益問題。 (以下空白)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基隆港務分公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長興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1)升降設備-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5)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6)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 騎樓-中正路 70-138 號： (1)終點無斜坡道路。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建築物名稱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
建照核發日期	99.05.1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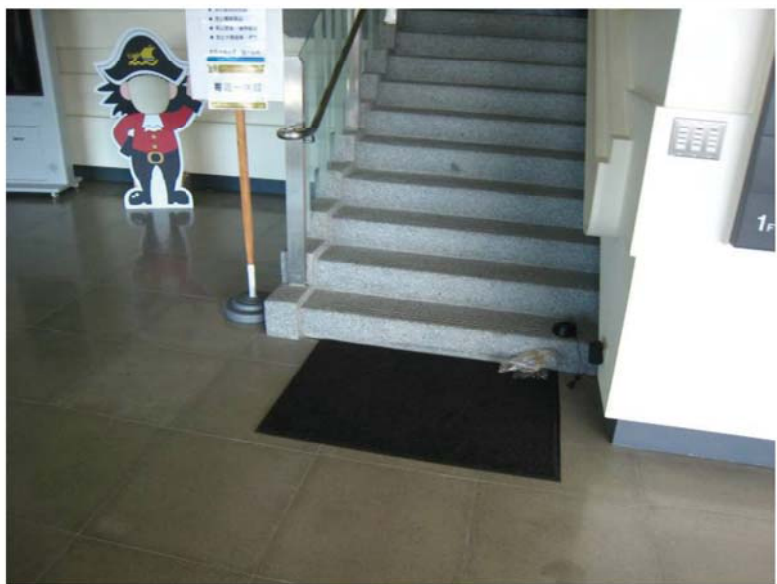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新建建築物)：

(2)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新建建築物)：

(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建築物名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基隆港務分公司
建照核發日期	58 年 04 月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基隆港務分公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基隆港務分公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長興國小
建照核發日期	90.08.3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長興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長興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58.08.26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 (1) 昇降設備-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4.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4)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

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4.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5)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6)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正路 70-138 號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0.1			
備 註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 - 中正路 70-138
號：
(1)終點無斜坡道路。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新建建築物)：
 - (1)建議停車場無障礙廁所自動門開關座位置降低。
 - (2)建議停車場無障礙廁所內求救鈴更改設計。
 - (3)停車場無障礙廁所內兩側L型扶手高低不一。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基隆港務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 (1)主館大廳1樓無障礙廁所外無垂直告示牌。
 - (2)主館2樓以上建議增設無障礙廁所以便使用。
3. 長興國小(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廁所標誌用語及樣式須修正。
4. 基隆市政府辦公廳舍：
 - (1)建議尚未改善之樓層應儘速改善。
5. 騎樓-中正路70-138號：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8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敏哲、楊德明、郭鴻鑒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份，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2.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議應加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2) 未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請加強改善。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未達標準，請加強改善。 4. 其他：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應加強改善。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以下空白)	1. 台灣世博館(新建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2F 無設置) (3)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 (4) 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全國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北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2)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4. 新竹市政府辦公廳舍： (1)升降設備-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2)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建議變更洗面盆位置） 5. 騎樓-中山路部份騎樓： (1)多段路面不夠順平，可再加強。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1）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世博館
建照核發日期	101.08.3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1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台灣世博館(新建建築物)：

-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1. 台灣世博館(新建建築物)：

- (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2F 無設置)



1. 台灣世博館(新建建築物)：

- (3)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台灣世博館（新建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全國加油站(民生店)
建照核發日期	89.11.2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全國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全國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北門國小
建照核發日期	83.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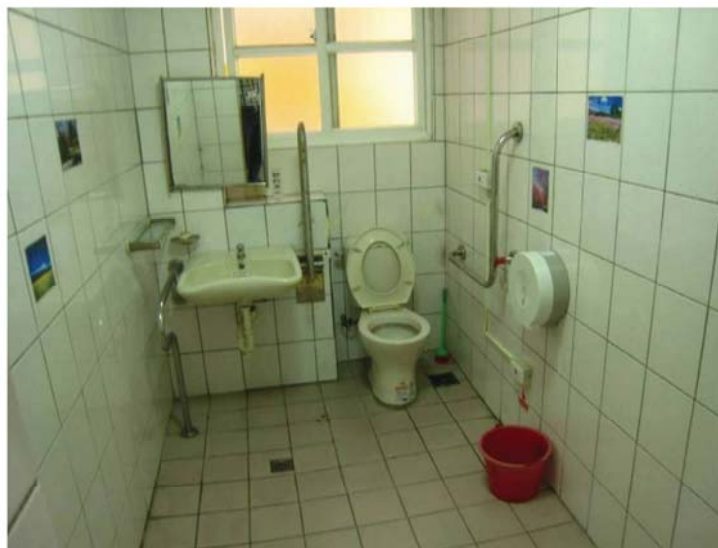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北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3. 北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 北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3)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老舊建築查無資料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新竹市政府辦公廳舍：

-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4. 新竹市政府辦公廳舍：

- (2)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 新竹市政府辦公廳舍：

-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建議變更洗面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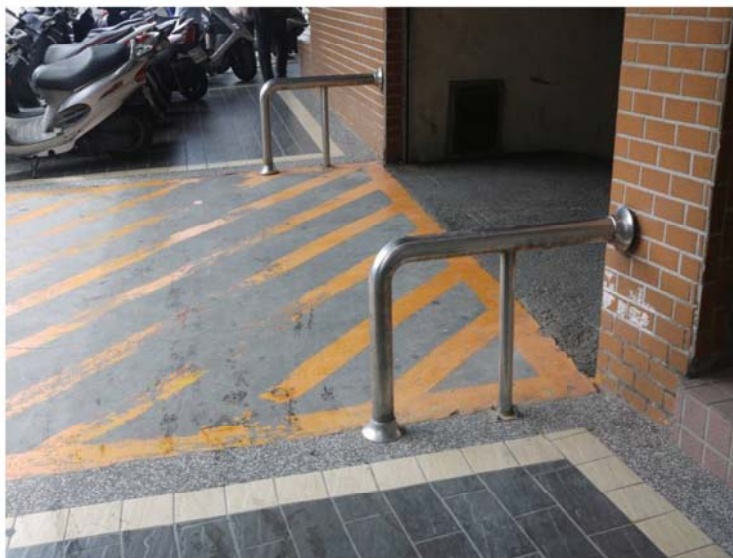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山路部份騎樓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0.4				
備 註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中山路部份騎樓：
(1)多段路面不夠順平，可
再加強。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灣世博館(新建建築物):
 - (1)鎖門裝置，建議改為扣環，以利上鎖。
 2. 全國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洗面盆與扶手間距過大，建議改善。
 3. 北門國小(既有建築物):
 - (1)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 (2)昇降設備-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
 - (3)室內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4)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4. 新竹市政府辦公廳舍：
無建議事項。
 5. 騎樓-中山路部份騎樓：
 - (1)要加強溝通，整體設計，並加強取締。
 - (2)建議移除騎樓凸出物。
 - (3)建議移除車阻。
- (以下空白)

表 3.9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盧武雄、張文貴、陳政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建議無障礙網頁增設「瀏覽人數」功能，以確切得知瀏覽人數及未來網頁功能更新參考。 (以下空白)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1) 避難層出入口-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避難層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3) 避難層坡道-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4) 避難層坡道-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5) 樓梯-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6) 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7)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8)無障礙升降機-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9)無障礙升降機-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10)無障礙升降機-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11)廁所-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12)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13)廁所-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14)停車位-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現場僅以膠帶黏貼，非固定式) 2. 台糖嘉保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	--

	3. 中油高鐵北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 嘉義市政府辦公廳舍： (1)梯級-防護緣：梯級末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3)馬桶及扶手-高度：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5)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6)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5. 騎樓-西榮街至民生北路：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建築物名稱	王建順托兒所
建照核發日期	99.08.1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3	-0.1			-0.3	-0.3	-0.3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 (1) 避難層出入口-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 (2) 避難層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 (3) 避難層坡道-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 (4) 避難層坡道-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5)樓梯-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6)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7)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8)無障礙升降機-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9)無障礙升降機-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10)無障礙升降機-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11)廁所-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12)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13)廁所-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14)停車位-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現場僅以膠帶黏貼，非固定式）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台糖嘉保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96.01.0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台糖嘉保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台糖嘉保加油站(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中油高鐵北站
建照核發日期	96.02.0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油高鐵北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一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94.04.0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嘉義市政府辦公廳舍：

(1)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4. 嘉義市政府辦公廳舍：

(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4. 嘉義市政府辦公廳舍：

(3) 馬桶及扶手-高度：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嘉義市政府辦公廳舍：

(4)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4. 嘉義市政府辦公廳舍：

(5) 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6)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騎樓路段	西榮街至民生北路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西榮街至民生北路：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王建順托兒所（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台糖嘉保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中油高鐵北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4. 嘉義市政府辦公廳舍：

無建議事項。

5. 騎樓-西榮街至民生北路：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10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8 月 27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教育部國教司、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王武烈、陳政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 (2) 建議應加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2.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部份)項目，建議增加編列預算。 (2) 建議積極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 3. 其他 (1) 宜蘭縣政府無障礙網站內容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宜蘭縣為觀光大縣，近年觀光旅遊活動非常熱絡，建議縣府應積極爭取算補助大型復康巴士，以提升無障礙旅遊品質。 (以下空白)	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建建築物)：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 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2. 天主教瑪利亞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大洲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宜蘭縣政府辦公廳舍：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 升降設備-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5. 騎樓-羅東鎮公正路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
建築物名稱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建照核發日期	98.12.2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建建築物)：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建建築物)：

(2) 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建築物名稱	天主教瑪利亞長期照顧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83.02.2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天主教瑪利亞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天主教瑪利亞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大洲國民小學
建照核發日期	83.11.2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大洲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大洲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宜蘭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82.05.1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宜蘭縣政府辦公廳舍：

(1)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 宜蘭縣政府辦公廳舍：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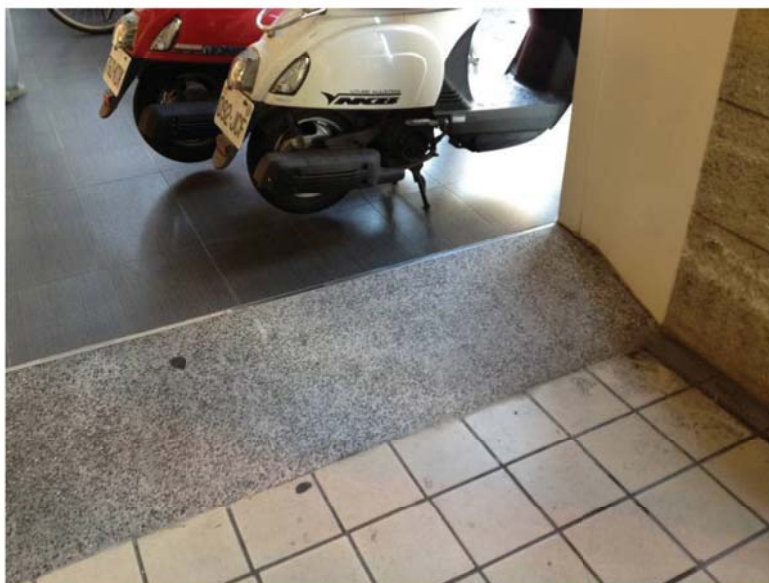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羅東鎮公正路騎樓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羅東鎮公正路騎樓：符合規定。



5. 騎樓-羅東鎮公正路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無建議事項。
2. 天主教瑪利亞長期照顧中心：
(1)修整梯級踏面。
3. 大洲國民小學：
無建議事項。
4. 宜蘭縣政府辦公廳舍：
(1)室內導盲磚可考慮拆除。
(2)廁所盥洗室-小便斗降低設置免設扶手，將扶手移至一般高度小便斗設置。
5. 騎樓-羅東鎮公正路騎樓：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11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8 月 30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王重詔、李殿華、吳玉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總列管清冊未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所提報之清冊內容尚有改善空間。 (2)請確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驗。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總列管清冊未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所提報之清冊內容尚有改善空間。 (2)總列管清冊未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應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3)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之件數，應再加強。 (4)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份，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3.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建議應加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2)建議積極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 (3)請積極爭取中央單位辦理之騎樓整平補助款案，以利騎樓整平業務推動。 (以下空白)	1.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2)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5)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6)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

	2. 佑順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標誌：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2)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引導設施：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3. 中正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2)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 (3)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1)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樓梯-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	---

	(4)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5)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6)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7)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8)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9)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5. 騎樓-竹東鎮長春路 107 至 133 號及 120 至 144 號： (1)騎樓順平度應再加強改善。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2-1）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98.10.09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7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2)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2.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新建建築物)：

(3)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新建建築物)：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5)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6)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建築物名稱	佑順加油站
建照核發日期	78.10.23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2									-0.2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3. 佑順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標誌：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3. 佑順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2)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中正國民小學
建照核發日期	民國 82 年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4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正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 (1)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 (2)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



3. 中正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 (3)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內側無門把)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正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4)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76.01.2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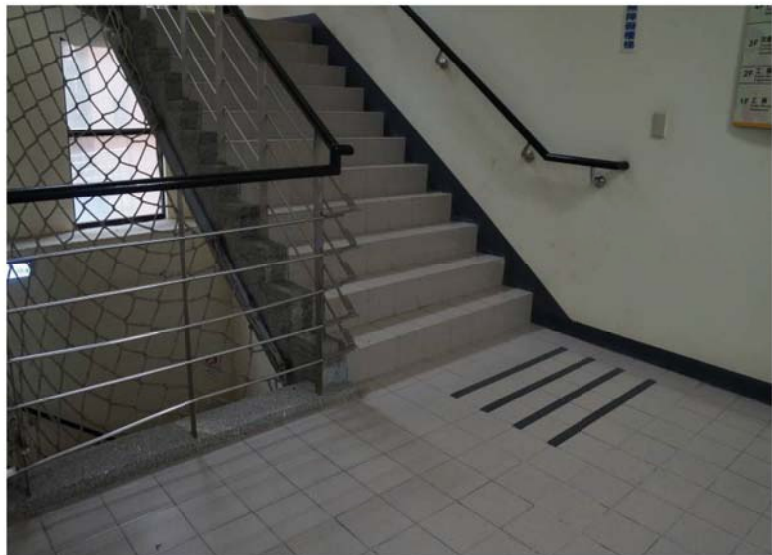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 (1)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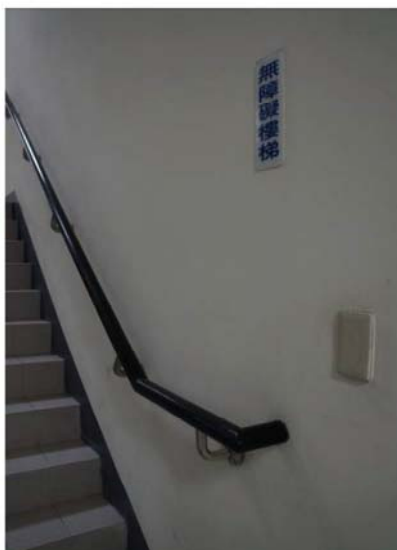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 (2) 樓梯-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 (3)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4)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5)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6)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 (7)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 (8)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 (9)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路段		竹東鎮長春路 107 至 133 號及 120 至 144 號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扣分紀錄	-1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竹東鎮長春路 107 至 133 號及 120 至 144 號：

(1) 多段路面不夠順平，可再加強。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佑順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廁所-門扇：門扇過重，請更換材質較輕之門扇，以利方便開關。
 - (2)引導設施：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3. 中正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 (1)大門口：建議於大門口設置服務鈴，以利身心障礙訪客進出。
 4. 新竹縣政府辦公廳舍：
無建議事項。
 5. 騎樓-竹東鎮長春路 107 至 133 號及 120 至 144 號：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2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8 月 29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楊檔巖、唐峰正、盧武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份，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2)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之件數，應再加強。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建議應加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2)未以基金辦理推廣無障礙之創新方案，請加強改善。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未達標準，請加強改善。 4. 其他： (1)101 年第 1 至 4 季自評未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以下空白)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公館鄉衛生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造橋鄉豐湖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4. 苗栗縣政府辦公廳舍：符合規定。 5. 騎樓-苗栗市中正路 768 至 855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1）
建築物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建照核發日期	99.11.10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建築物）：符合
規定。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建築物）：符合
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
建築物名稱	公館鄉衛生所
建照核發日期	91.10.1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公館鄉衛生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公館鄉衛生所（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造橋鄉豐湖國小
建照核發日期	76.05.14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造橋鄉豐湖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3. 造橋鄉豐湖國小（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96.10.08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苗栗縣政府辦公廳舍：
符合規定。



4. 苗栗縣政府辦公廳舍：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五）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市中正路 768 至 855 號			
					
騎樓整平督導情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扣分紀錄					
備 註	符合規定				

現場會勘記錄（五）

5. 騎樓-苗栗市中正路 768
至 855 號：符合規定。



5. 騎樓-苗栗市中正路 768
至 855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 (1)建議入口處增設止滑警示。
 2. 公館鄉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
 - (2)樓梯-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造橋鄉豐湖國小（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將中央穿堂兩側拉平。（不需有高低差）
 4. 苗栗縣政府辦公廳舍：
無建議事項。
 5. 騎樓-苗栗市中正路 768 至 855 號：
 - (1)建議於有騎樓有落差處增設警示設施。
- （以下空白）

表 3.13 南投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09 月 09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教育部、營建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張文貴、林俊福、王武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相關業務資料整理及簡報製作詳盡，承辦單位之努力、用心與成效值得肯定。 2. 有關於建造執照中檢附之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部份執照未實際依現場設計繪製施工圖，建議落實無障礙大樣圖說之執行。 (以下空白)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有關於建造執照中檢附之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部份執照未實際依現場設計繪製施工圖，建議落實無障礙大樣圖說之執行。 2.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部份項目，實際撥入帳戶之金額未達標準，請加強改善。 2. 其他 (1) 請積極爭取中央單位辦理之騎樓整平補助款案，以利騎樓整平業務推動。 (以下空白)	1. 北投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1) 室外通路-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 2. 福美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3. 博愛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1)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4.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1) 室外通路-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 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4)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 騎樓-草屯鎮太平路：未施作騎樓整平。 (以下空白)
--	---

現場會勘記錄（一）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建築物名稱	北投國民小學
建照核發日期	100.01.3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05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北投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1) 室外通路-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二）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建築物名稱	福美大飯店
建照核發日期	81.06.25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1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福美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 昇降設備-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三）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建築物名稱	博愛長期照顧中心
建照核發日期	87.10.21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0.05					
備註事項：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博愛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1)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記錄（四）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築物名稱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建照核發日期	89.09.2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會勘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扣分紀錄													
備註事項：提供建議不予評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 (1) 室外通路-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4.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 (2)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 (3) 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4)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5)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